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巨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es!Star 

Yesta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巨 星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93)

建議股份拆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西南寧市廂竹大道88號廣西怡養花園大酒店醫藥交流中心一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頁及第11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根據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儘快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1
釋義	3
董事會函件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0

預期時間表

預期時間表

進行股份拆細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寄發通函(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

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 十二月十三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期舉行日期及時間 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

刊登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公佈 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

下列事件須待下文「股份拆細的條件」一節所載進行股份拆細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拆細生效日期 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二)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拆細股份新股票的首日 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二)

開始買賣拆細股份 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臨時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2,500股股份

買賣股份的原有櫃位 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拆細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拆細股份的臨時櫃位 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二零一五年

重開以每手買賣單位2,500股拆細股份(以新股票形式)

買賣拆細股份的原有櫃位 一月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開始並行買賣股份及拆細股份

(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 一月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拆細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拆細股份的臨時櫃位 一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結束並行買賣股份及拆細股份

(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 一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拆細股份新股票的最後日期 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附註： 本通函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上述預期時間表所訂的日期或限期視乎股東特別大會結果而定，因此僅屬指示性質。
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後續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此作出宣佈或知會股東。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正常營業時間開門辦理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巨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於認為適當時批准(其中包括)股份拆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的上市委員會，負責考慮上市申請及批准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票」	指 將於股份拆細後就拆細股份發行的新股票；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現有普通股；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四(4)股拆細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或拆細股份(視情況而定)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拆細股份」	指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普通股；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內賦予的涵義；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及
「%」	指 百分比。



Yesta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巨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93)

執行董事：

何震發先生(主席)

王瑛女士

陳道強先生

王泓女士

張琦女士

衡銀梅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奕明博士

郭豐誠先生

Sutikno Liky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9-111號

東惠商業大廈

2403室

敬啟者：

建議股份拆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的公佈。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股份拆細的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並於認為適當時批准(其中包括)股份拆細。

股份拆細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四(4)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拆細股份。

股份拆細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其中466,875,000股股份已經發行，並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購股權、認股權證、轉換權或附有任何股份認購權的其他類似權利。假設於股份拆細生效前並無配發、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拆細股份，其中1,867,500,000股拆細股份將為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

股份現時以每手買賣單位2,500股股份買賣。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拆細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買賣單位將維持不變，每手買賣單位為2,500股拆細股份。除現有的碎股外，股份拆細預期不會產生任何碎股。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所有拆細股份將於各自之間及與於股份拆細前的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就說明而言，倘股份於股份拆細生效日期的股價維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市時的水平（即8.90港元），並假設股份的股價於股份拆細後跌至其原本價值的四分之一，於股份拆細生效日期的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將為5,562.50港元。然而，不能保證股份的股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或其後不會波動，而不論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否批准股份拆細。

股份拆細的條件

股份拆細須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拆細；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假設所有條件均已達成，股份拆細將於按普通決議案所規定於該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第二天生效。

買賣拆細股份

拆細股份於各自之間在各方面(包括有關於未來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均為相同及享有同等權益。待拆細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拆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拆細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在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上市申請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股份拆細產生的拆細股份，以及於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不時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發行的所有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的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建議尋求將本公司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換領股票

待股份拆細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的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將其股份的現有股票呈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免費換領拆細股份的新股票。於該期間屆滿後，股東僅可於就每張註銷的現有股票或每張發行的新股票(以涉及的較高股票數目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訂明的較高金額)費用後，其股份的現有股票方獲接納進行換領。拆細股份的新股票預期將於向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股份的現有股票辦理換領手續後十(10)個營業日期間內可供領取。

股份的現有股票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方有效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其後將不獲接納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然而，股份的現有股票將繼續

為拆細股份合法所有權的有效憑證，可按一(1)股股份換四(4)股拆細股份的基準換領拆細股份的股票。

新股票將為藍色，以便與黃色的現有股票區分。

進行股份拆細的理由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每股股份的面值將會減少，而已發行股份總數將會增加。股份拆細將會導致股份買賣價下調。董事會相信，股份拆細將減低股份買賣價的波幅，從而改善本公司拆細股份的買賣流通性。再者，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將有助本公司吸引更多投資者，拓闊其股東基礎。

除本公司將就股份拆細產生的開支外，進行股份拆細本身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比例權益。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西南寧市廂竹大道88號廣西怡養花園大酒店醫藥交流中心一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頁及第11頁，會上將提呈決議案，考慮及於認為適當時(其中包括)批准股份拆細。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有關將予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權。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根據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批准的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另行發表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的公佈。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所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的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通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以致本通函內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巨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何震發

謹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Yesta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巨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9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巨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廣西南寧市廂竹大道88號廣西怡養花園大酒店醫藥交流中心一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拆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由本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當日後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起，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一(1)股股份(包括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股份」))拆細(「股份拆細」)為四(4)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拆細股份(「拆細股份」)，致使於緊隨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變為1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拆細股份，而拆細股份將於各自之間及與於股份拆細前已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擁有普通股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權利及特權以及須遵守當中的限制；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按其可能認為就進行、履行及完成本普通決議案所載的任何及所有事宜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情況，採取一切行動、契據及事項，以及進行一切必要行動。」

承董事會命

巨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何震發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同一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按指定形式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
3.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遭撤銷。
4. 倘為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則上述出席會議而就該等股份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人士，將唯一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內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6. 上述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